

CODE

Version 2.0

代码 2.0

网络空间中的法律
(修订版)

[美]
劳伦斯·莱斯格
(Lawrence Lessig)
著

李旭 沈伟伟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Version 2.0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代码 2.0

网络空间中的法律
(修订版)

[美]
劳伦斯·莱斯格
(Lawrence Lessig)

著

李旭 沈伟伟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众多以网络为主题的书籍中,这是一本问世多年却没有过时的书!于是,它成了经典之作,荣膺学术名著和畅销读物两项桂冠。本书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成为法律学、公共管理学、商学、传播学、政治学和信息科学技术专业的必读书。对于政府管理者、法律从业者、ICT企业管理者、创意产业从业者和广大信息工程技术人员来说,这是一本能够启迪思维的难得之作。

CODE: Version 2.0 by Lawrence Lessig

Copyright © 2006 by Lawrence Lessig CC Attribution-ShareAlike

Original edition published by Basic books, a Member of the Perseus Books Group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CC Aribution-ShareAlike Published by Tsinghua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代码 2.0: 网络空间中的法律 / (美) 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著;李旭,沈伟伟译. —修订版.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8

书名原文: CODE: Version 2.0

ISBN 978-7-302-50687-4

I. 代… II. ①劳… ②李… ③沈… III.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63131 号

责任编辑: 袁 帅

封面设计: 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丛怀宇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 三河市铭诚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mm×230mm 印 张: 33.25 字 数: 463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80 元

产品编号: 078684-01

第一版

献给查理·耐森(Charlie Nesson)

他的每一个想法都看似癫狂
——大约一年以后你才不这么想

第二版

献给维基百科(WIKIPEDIA)
所有的老师,在它面前,都得甘拜下风

中文版序言

本书讲述的是，我们对互联网未来所能做出的和正在做出的选择。这些选择决定了互联网能否成为我们所企盼的创新和发展平台。我认为，此时此刻，美国所做出的那些选择，会对互联网的未来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它们会从根本上阻滞互联网带来的创新和发展。将这两本书^{*}中的论证原理应用于当前中国的讨论中，我希望，对于书中相同的问题，能够得到不同的答案。

我们正在做出的选择涉及两个方面——一个是宽带接入政策，另一个是知识产权政策。在这两个方面，美国所谋求的政策将摧毁互联网的未来。美国正在采取行动，保护旧有工业免受互联网可能带来的竞争之苦。

我们业已看到这些政策的影响。互联网“泡沫”的破裂，自然是不可避免之事，但毋庸置疑，互联网发展势头的停滞，正是由于目前美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法律规制运动。原先，在市场激励下，投资者不得不开发创新的、更具有竞争力的内容制作和发行系统。可是，这一切完全被法律诉讼改变了。法律诉讼保护集中的、强大的旧有工业，与此同时，法律诉讼也扼杀了技术创新。

世界各国应当自主选择最合理的、规制互联网及其未来的政策，这一点极其重要。尤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美国所做出的政策选择谬误百出。那些政策过于激进，阻碍了创新和发展。它们没有实质的理论依据，它们唯一的靠山就是那些政治说客。^{**}

* 作者指本书和《思想的未来》(The Future of Ideas)。——译者注

** 在本书中文版出版之际，莱斯格的主要研究方向已经由网络规制转向美国政治游说的腐败问题。——译者注



如果中国不想失去互联网所赋予的机遇，那么就必须在规制中寻求一种被美国忽略的平衡。这并不是要放弃规制，或抛弃知识产权，而是要实现规制的平衡。尤其对于知识产权来说，中国要确保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不受旧有工业的威胁。

在综合利用互联网提供社会服务方面，中国尤其面临着空前的挑战。为了更好地促进互联网的发展，中国必须做出自己的抉择。开放源代码与自由软件，为中国发展独立自主的软件工业提供重大机遇。平衡的知识产权体系会为中国带来真正的机遇，使中国得以在传统文化资源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未来的资源。

有别于当前的激进主义，美国知识产权法的传统是平衡与例外。当美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时候，它根本不保护国外的知识产权。这个错误政策虽然对美国本土作者同样有害，但它毕竟是经过正当程序而产生的。每一个国家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如何利用对知识产权的平衡保护，来更好地促进自身的文化发展。

我信奉自己的国家及其传统。但是，我也相信其他国家能够帮助美国寻回传统中的精华，并帮助我们认清当前美国政策中明显的激进主义弊端。

劳伦斯·莱斯格

第二版前言

本书是对一本旧作的翻新——事实上，按互联网时代的计时标准，可以说是对一本古籍的翻新。早在1999年，《代码》第一版就已问世。第一版诞生于一个与如今大相径庭的时代，而且，在许多方面，它与当今时代格格不入。正如第一章所述，当时的主流观点是互联网无政府主义：现实空间的种种规制不应延伸到网络空间，政府不应干涉人们的网络生活。因此，网络生活将被归为另类，并将摆脱现实生活中的种种规制，《代码》第一版正是对当时这种观点的反驳。

近年来，上述主流观点已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而互联网无政府主义者的信心，也随之瓦解。互联网将持续不受规制这一观点，甚至说这一欲望，业已消失殆尽。于是，在接到更新此书的邀请时，我面临一个两难的选择：为了其能够在这个截然不同的新时代中，与时俱进而又具备可读性，我是重写新书呢，还是更新旧作呢？

我选择了后者。这样的话，第一版的基本架构以及一些前沿的论证将得以保留。不过，具体案例的设计方面我做了改动，同时，我还把文字修改得更加明晰易懂（至少我希望如此）。此外，我还拓展了部分章节中的论据，并增加了摘要链接，以使本书能与第一版融为一体。

然而，有一件事情我并没有做，那便是将其他人的相关研究纳入本书。我也没有屈从这样一种极度强烈的诱惑：重新写一本书来回应针对第一版的评论，无论这些评论是赞成，还是反对。我在脚注中点出了一些评论，欲知我如何回应这些评论的读者，可以按图索骥。不过，即便是在本书第一版发表之时，它也仅仅是那场大辩论中的一小部分。因此，你不应该只读我的著述，而无视后续的杰作。有两本



书对这里的论述做出了恰当的补充，分别是杰克·戈德史密斯(Jack Goldsmith)和吴修铭(Tim Wu)合著的《谁在控制网络?》(2006)，以及尤查·本科勒(Yochai Benkler)的《网络的财富》(2006)。还有一本书，由乔纳森·茨特瑞恩(Jonathan Zittrain)著，近期将出版，它将对这些观点做出重大延伸。^{*}

同时，对于第一版中切实的或是可疑的错误观点，我并未将其一一罗列。我对于一部分错误观点做出了完全的修正，而对于另一部分“错误”观点我则继续保留。之所以保留这部分“错误”观点，是因为无论别人做何感想，在我看来，它们准确无误。其中，最关键的一个“错误”观点是：在数字认证技术的支持下，网络的基础构架将逐渐变得更加易于控制和规制。同人把这个“错误”称为“弥天大谎”。但事实并非如此。我无法确定。在1999年，我的眼界能看清多长时间的远景，我也承认书中的某些预言尚未发生。但是，现如今我更加笃信这一观点，于是，我选择继续坚持这个“根本错误”。也许，我们可以凭此来打赌：如果我是正确的，那么我将得到大家的理解。如果我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将得到这样一个互联网，它更加符合其最初设计的价值理念。

追根溯源，本书来自wiki^{**}。经Basic Books^{***}的同意，我在JotSpot^{****}设立的一个wiki上发布了《代码》第一版，接着，在“Chapter Captains”团队的协助下，大家针对该书进行了一番讨论。在讨论中，《代码》第一版得到了一些改进，同时，我也收获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批评。于是，2005年年末，我对修改过的文本进行再加工，并最终发表了《代码》第二版。尽管我不像杰夫·特维迪(Jeff Tweedy)^{*****}那样激

* 莱斯格所指著作是 Jonathan Zittrain,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 — And How to Stop I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8。——译者注

** 互联网上开放的超文本系统，人们可以选择匿名或实名的方式，编辑或添加内容。——译者注

*** 本书英文版的出版商。——译者注

**** 以wiki技术为基础的应用程序平台，提供可供多人协作编辑的电子表格、日程表、博客等。——译者注

***** Wilco乐队的主唱，曾经主动把乐队的歌曲分享到网上，供乐迷免费下载。——译者注

动地说出“一半是我的,一半是你的”之类的话,但我还是要承认,书中有些重要部分并非出自我的手笔。基于这一点,我承诺将本书的版税所得,捐助给非营利组织——Creative Commons(知识共享组织)。

我由衷地感谢 JotSpot (jot.com), 是它提供的 wiki 服务, 才让我们得以共同编辑《代码》第一版。这个 wiki 由杰克·沃齐曼 (Jake Wachman) 来管理维护, 这名出色的斯坦福本科生把他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了这个项目上。本书在 wiki 上的修改阶段, 每一个章节都有一个“章节首领”。我由衷地感谢他们: 安·巴投 (Ann Bartow)、理查德·伯硫 (Richard Belew)、赛思·芬克斯坦 (Seth Finkelstein)、约耳·弗林 (Joel Flynn)、米亚·伽里克 (Mia Garlick)、马特·古德尔 (Matt Goodell)、保罗·高德 (Paul Gowder)、彼得·哈特 (Peter Harter)、布芮恩·豪纳曼 (Brian Honermann)、布莱德·约翰逊 (Brad Johnson)、杰伊·凯散 (Jay Kesan)、约翰·洛基 (John Logie)、汤姆·玛多克斯 (Tom Maddox)、艾伦·芮格斯比 (Ellen Rigsby) 和 乔恩·斯图尔特 (Jon Stewart) ——为了他们的志愿工作。同时, 这份感谢也献给为改进《代码》第一版做出大量贡献的志愿者们。我还要特别感谢安迪·奥芮姆 (Andy Oram) 为 wiki 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除了这些志愿者之外, 斯坦福大学也组织了一批法学院学生来帮助我完成《代码》第二版所需的研究。开展这项工作是以下四位学生: 大卫·赖安·布卢姆博格 (David Ryan Brumberg)、吉安·李 (Jyh-An Lee)、布赖特·罗格 (Bret Logue) 和 亚当·普赫 (Adam Pugh)。他们花了整整一个暑假的时间, 收集《代码》第一版的相关评论。在此基础上, 我才决定如何修订《代码》第一版。在 2005 年的秋季学期里, 由斯坦福学生组成的研讨会以及卡多佐法学院的课程讨论, 为本书提供了一些学生们的评论。同年, 另两名学生, 约翰·艾登 (John Eden) 和 埃维·莱弗·罗宾逊·马舍尔 (Avi Lev Robinson-Mosher), 花费了大量时间来帮助我进行研究, 这些研究对于《代码》第二版草稿的完成是很有必要的。

不过, 对于本书的最终定稿, 克里斯蒂纳·盖格尼尔 (Christina Gagnier) 的贡献无人能及。在本书定稿前的最后几个月里, 她开始接



手这项研究，处理了一堆尚未解决的问题。她梳理了这 18 个月以来的成果，并统筹到一个适合出版的格式。同时，她还审核了所有的引注，以确保它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假如没有她的帮助，本书的问世将遥遥无期。

我同样感激朋友们和同事们，是他们帮助我完成了本书的修订，特别是艾德·费尔腾(Ed Felten)、大卫·约翰逊(David Johnson)、乔治·莱马(Jorge Lima)、艾伦·罗斯曼(Alan Rothman)和吴修铭(Tim Wu)。詹森·罗尔斯(Jason Ralls)还为本书设计了图表。最后，对于伊莱恩·阿多尔夫(Elaine Adolfo)，我的谢意无以言表。他是我所见过的最有天赋、最具耐心的人。在过去的几年中，如果没有他的帮助，我无法写成本书。

第一版前言

1996年春,在一个名为“计算机、自由及隐私权”(CFP)的年度会议上,两位科幻小说家应邀为大家描绘了网络世界的未来。维尔纳·温格(Vernor Vinge)谈到,“精巧的分布式系统”将使“无所不在的执法”成为可能,该技术既创造了我们未来的生活方式,又将我们的数据报告给政府,并从政府那里接受指令。这种分布式架构渐成雏形——它就是互联网,并且技术专家们早已在筹划着它的发展方向。温格认为,随着这个控制性网络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政府要求对该系统的关键部位加以控制,就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随着系统走向成熟,代码的升级换代将增加政府的控制能力。我们的数字存在,慢慢地延伸到我们的物理存在,将生活在一个被完美规制的世界中。这种分布式计算的架构,也就是目前所说的互联网及其承继者,将使这种完美规制成为可能。

汤姆·马多斯(Tom Maddox)赞同温格的说法。他讲述了一个类似的故事,尽管故事的主人公稍有不同。马多斯辩称,政府的控制力并非仅仅源于芯片,控制力的加强还得益于政府与商业机构的联合。商业机构,就像政府,处于愈良性规制的世界中,愈能良性地运转。商业机构会直接或间接地为构建良性规制的世界提供资源。网络世界的特点将会改变,将迎合于这两股构建社会秩序的强大力量。

代码和商业机构。

在这两位作家讲述之时,他们所描述的未来尚未发生。网络世界正在发展壮大,但是很难设想它会屈从于政府的目标。商业机构当然与网络难舍难分,尽管信用卡公司还在警告客户要远离网络。网络是



一个急剧扩张的社会空间，但很难预见它是一个社会控制力迅速膨胀的空间。

我没有看到他们的现场演讲。3年之后，我在计算机上聆听了他们的演讲。他们的讲话被记录了下来，并被存储、归档于麻省理工学院(MIT)的一台服务器上。仅需片刻工夫，便可找到并重播他们关于完全有序的控制网络的演讲。聆听他们在几年前的演讲这一实例——通过能够为我的公寓带来网络和美国广播公司(ABC)新闻的高速商业机构互联网线路，以及通过确定无疑地记录着我所听事实的、可靠的、内容经过编目分类的网络平台所提供的服务——验证了他们所讲的一些事情。你可以在听众反馈栏目中听到一个共鸣：这两位作家在讲述科幻小说——毕竟他们是科幻小说家，他们所讲述的科幻场景是如此可怕。

10年过后，这已不再是幻想。网络如何成为日渐规制的空间，或者商业机构背后的力量在促进规制的过程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这些已不再是难懂之事。

当前关于P2P文件共享的争议，是反映这种变化最简单不过的例子。伴随着令人震惊的大量音乐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可以通过P2P应用程序从网络上免费下载(这违反了版权法)，唱片业开始了反击。唱片业的策略包括：起诉非法下载音乐的用户、努力谋求新的立法以增加对版权内容的保护手段以及采取一系列的技术措施以改变传统网络架构的特点——盲目地复制内容，无视内容背后的版权规则。于是，战斗打响了，结果其所造成的影响，超出了音乐传播的范围。然而，战斗的形式是清晰的：商业机构和政府联手改变网络基础设施，以使更有效的控制成为可能。

温格和马多斯是第一代网络理论家。因为生活在一个无法被控制的世界，所以他们讲述的是那些关于完全控制的故事。他们能够与听众建立起纽带，是因为听众想阻止他们所描述的未来的出现。展望这个不可能的世界，不过是个嬉戏而已。

现在,不可能的世界却变为了现实。在令许多奥维尔式^{*}的听众动容的故事中,温格和马多斯所谈到的许多控制手段,现在显得非常合乎情理。温格所描述的完全规制系统已不再是天方夜谭,并且有许多人甚至很喜欢那样的规制。互联网越来越多的部分将不可避免地被商业机构所左右,而大多数人还没有看清其中有什么问题。的确,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常理是让商业机构去解决一切问题。让商业机构自身去规制网络,网络商业机构会是新的亮点。

本书将继续温格和马多斯所讲的故事。我赞同他们对网络未来的看法。本书以大量篇幅讨论不断扩展的互联网未来的规制架构。但1996年时洋洋自得之情,我已了然全无。那时,“敌人”是谁,清清楚楚;而如今,一切都很模糊。

未来是温格和马多斯所述的综合,而非一家之言。即便如此,对控制依然有制约。华盛顿的极权控制绝非我们的未来。《1984》只是我们的过去。

倘若我们的未来仅如马多斯所述,那么许多公民会相信这是乌托邦,而非科幻小说。“市场”自由运行,被我们称为恶魔的政府被击溃,这样的世界对他们来说才是一个完全自由的世界。

但是当你把温格和马多斯所述的未来联系在一起,将呈现一幅不同的画面: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被以法治(或者至少是硕果仅存的那点儿法治)为基础的商业机构和技术所控制的未来。

我们这代人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调和这两种力量。在控制的架构被政府和私有部门共同管理时,我们如何对自由予以保护?在以太网不断受到监视时,我们又如何保护个人的隐私?在每一种思想都以正确与否来标记时,我们如何确保思考的自由?在控制的架构不断扩展到其他地方时,我们如何确保自决之权?换句话说,在威胁真如温格和马多斯所述时,我们如何建造一个自由的世界?

无政府主义者的本能反应是:“现实难于幻想;政府有必要保护

* 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20世纪著名的英国作家,其代表作《1984》是一部反极权控制的小说。书中多次提及奥威尔和《1984》,影射极权控制现象。——译者注



自由。”但这并不是我们的答案。即使同样有足够的理由去摧毁它。但答案也绝不是：回到罗斯福新政时代。国家主义已经失败了。自由不可能在华盛顿特区新的官僚机构的缩写字母汤(WPA、FCC、FDA...)^{*}中被发现。

第二代人秉承了上一代人的理想，并要在不同的环境中去实现这一理想。他们知道曾经的辩论，他们清楚过去 30 年未决的争议。第二代人的任务是提出问题，从而绕开死胡同，匍匐向前。

两代人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埃丝特·戴森(Esther Dyson)、约翰·佩里·巴洛(John Perry Barlow)和托德·拉平(Todd Lapin)仍再接再厉，继续前行(戴森现在是一个有望成为互联网政府的组织的临时主席；巴洛目前在哈佛大学工作)。在第二代人里，安德鲁·夏皮罗(Andrew Shapiro)、大卫·申克(David Shenk)和史蒂文·约翰逊(Steven Johnson)的工作，正在为人所知并引起关注。

我的目标是成为第二代人中的一员。从我的专业出发(我是一名法学家)，与他们任何人相比，我的论述更显冗长、更难理解、更技术化、更不激进。但是作为职业习惯，我还是要将它们说出来。对于时下流行的争论，我不得不做的论述无法让所有的人都高兴。并且，在我雕琢这些最后的文字，以便将手稿电邮给出版商之时，我已经能够听到反驳声：“你能够说出县治安官的权力与沃尔特·迪士尼(Walt Disney)的权力有何不同吗？”“你真的认为我们需要一个政府部门来规制软件代码吗？”从另一个角落，又有声音说：“你怎么能够为一个使政府失去行善能力的网络架构辩护呢？”

但是，我也是一名教师。如果我的著作会引起愤怒地回应，那么，它同样可能引发稍加公平些的反响。保证结论正确目前还很困难，但是，对昨日争论的草率回答，肯定不会是正确的结论。

从那些帮助我写作此书的教师和批评者那里，我获益良多。哈尔·

* WPA 为美国公共事业振兴署(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FCC 为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DA 为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联邦机构通常用英文首字母做简称，碰巧字母汤也是美国流行的一种食品，因此，人们戏称美国联邦机构为字母汤。——译者注

埃尔森(Hal Abelson)、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詹姆斯·博伊尔(James Boyle)、杰克·戈德史密斯(Jack Goldsmith)以及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对本书初稿提出了绝好的建议。我感谢他们的耐心，并非常庆幸能够得到他们的建议。拉里·韦尔(Larry Vale)和萨拉·怀廷(Sarah Whiting)指导我在网络架构领域的阅读，虽然我这个学生着实缺乏应有的耐心。桑娅·米德(Sonya Mead)帮我在文中插入了图解，否则，那得让一个法学家费尽千言万语才能说清楚。

有一支学生队伍在本书的最初几稿中做了大部分工作。卡罗琳·贝恩(Carolyn Bane)、雷切尔·巴伯(Rachel Barber)、伊诺克·张(Enoch Chang)、本·埃德尔曼(Ben Edelman)、蒂莫西·埃利希(Timothy Ehrlich)、唐·法伯(Dawn Farber)、梅拉尼·格里克森(Melanie Glickson)、贝萨尼·格洛弗(Bethany Glover)、耐琳·冈萨雷斯(Nerlyn Gonzalez)、香农·约翰逊(Shannon Johnson)、卡伦·金(Karen King)、亚历克斯·麦吉利夫雷(Alex Macgillivray)、马库斯·马厄(Marcus Maher)、戴维·米拉夫(David Melaugh)、特里萨·欧(Teresa Ou)、劳拉·皮瑞(Laura Pirri)以及温迪·塞尔策(Wendy Seltzer)提出了广泛的当然也是谦恭的批评意见。我的助手李·霍普金斯(Lee Hopkins)和凯瑟琳·周(Catherine Cho)在保持这支队伍的纪律性(和战斗性)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有三位学生对我的观点产生了特殊的影响，不过他们并没有真的被我当作“学生”。哈罗德·里夫斯(Harold Reeves)引导了第十章的写作；吴修铭(Tim Wu)促使我对第一部分重新做了思考；对我以黯淡之词描述的未来，安德鲁·夏皮罗则向我展示了希望所在。

我由衷地感激凯瑟琳·玛格丽特·曼利(Catherine Marguerite Manley)，她作为作家及研究者的杰出才智使本书得以提前完稿。同样要感谢张大文(Tawen Chang)和詹姆斯·斯塔尔(James Stahir)，他们仔细地核查脚注，使之严谨准确。

这并不是一个待在图书馆里就能够学懂的领域。我所知的一切，都是在与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所组成的杰出共同体的交流中获得的。



这一共同体在过去 5 年中始终不渝地探索网络空间，并竭力使之完美。他们之中包括我在文中提及的学者和作家，尤其是法学家尤查·本科勒(Yochai Benkler)、詹姆斯·博伊尔(James Boyle)、马克·莱姆利(Mark Lemley)、戴维·波斯特(David Post)和帕姆·萨缪尔森(Pam Samuelson)。在与法学家之外的人士的交谈中，我得到了许多收获，其中尤其包括：哈尔·埃布尔森(Hal Abelson)、约翰·佩里·巴洛(John Perry Barlow)、托德·拉平(Todd Lapin)、约瑟夫·雷格尔(Joseph Reagle)、保罗·瑞斯尼克(Paul Resnick)和丹尼·维茨纳(Danny Weitzner)。但或许更为重要的是，我在与实际工作者的讨论中获益良多，特别是民主与技术中心(Center for Democracy and Technology)、电子前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和美国民众自由联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的成员。他们使问题更加实际，并做了大量工作去捍卫我认为很重要的一些价值。

当然，要不是朱利安·迪贝尔(Julian Dibbell)的评论，亨利·J.佩瑞特(Henry J. Perritt)组织的会议，以及与戴维·约翰逊的多次辩论，本书将无法写成。我对他们三人的教诲表示感谢。

我是在作为哈佛大学道德与职业研究项目研究员时，开始研究本课题的。我对丹尼斯·汤姆森(Dennis Thompson)的质疑性的鼓励表示感谢。哈佛法学院伯克曼互联网与社会研究中心(Berkman Center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为我的研究提供了可能。我特别要感谢莉莲·伯克曼(Lillian Berkman)和迈尔斯·伯克曼(Myles Berkman)提供的支持，尤其要感谢中心执行主任及偶尔并我合作授课的乔纳森·茨特瑞恩(Jonathan Zittrain)的支持和更为重要的友谊。我将此书奉献给伯克曼中心的主任查理·耐森(Charlie Nesson)，他给了我研究的空间和支持，并在相当程度上鼓励我去做别具风格的研究。

但比这些支持更重要的是，我所倾注一生的爱人贝蒂纳·纽埃芬德(Bettina Neufeld)的耐心和关爱。她的爱近似疯狂，但确实美妙，当然远远不止一年的热度。

目 录

第一章	代码即法律	1
第二章	网络空间的四道难题	10

第一部分 可 规 制 性

第三章	实然与应然	35
第四章	控制的架构	43
第五章	规制代码	68

第二部分 代码的规制

第六章	网络空间	91
第七章	何物在规制	132
第八章	开放代码对政府规制的限制	151

第三部分 潜在的不确定性

第九章	解译	171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83
第十一章	隐私	215
第十二章	言论自由	249
第十三章	插曲	293